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7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陳婉容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4

電子信箱：elf791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體字第1080234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學生午餐在地食材採用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及本府教育局108年9月12日第1080082245號簽呈奉核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農業生產端及消費端之連結，讓在地生產的優質農產品能納入學校午餐，讓學生午餐吃得健康、營養並扶植農業發展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中央設有「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」(<https://taft.coa.gov.tw/default.html>)、「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」(<https://epv.afa.gov.tw/>)等平臺，可供各校及午餐供應商查詢在地食材相關資訊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業於108年5月17日核定本市臺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產銷履歷蔬果交易專區，農產品之品項豐富多元，亦可提供在地食材，請各校多加運用。

(二)本府教育局於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(含「外訂團膳」、「學生午餐食材」、「公辦民營」共3種範本)中增訂「每週採用至少○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」之內容，請各校於109學年度納入契約規範，以提

升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之頻率。  
且以每週採用至少1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  
為宜，以落實「吃在地，食當季」之環境永續精神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市校園午餐「外訂團膳」、「學生午餐食  
材」及「公辦民營」契約範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市長 盧秀燕